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5日在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袁志敏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二)、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原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现决定调整公司组织结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附后)。

三、《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如下:

(一)、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二)、会议时间: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16日。

(五)、参会人员:2009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六)、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七)、登记办法: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1月19日-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八)、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20 电话020-87037333 020-87011288 传真:020-87037827

电子信箱(E-mail):ir@kingfa.com.cn

联系人:罗小兵 彭治江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图)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宁红涛先生、张俊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通知书,宁红涛先生、张俊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宁红涛先生、张俊先生的辞职自离任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向宁红涛先生、张俊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2009年1月5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决定补选王定华先生、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刻生效。经查,王定华先生、何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月5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德林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聂德林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聂德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监事会谨向聂德林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月6日

附:王定华先生、何勇军先生、陈国雄先生简历

王定华,男,26岁,本科学历。2000年3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从事基层工作和基层管理工作。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曾获"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等称号。

何勇军,男,29岁,硕士。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职于中石油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公司,2005年3月进入本公司,200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陈国雄,男,33岁,硕士。2001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2001年7月硕士毕业后进入本公司,2006年1月担任市场部广州区区域总经理,2008年4月担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1月起担任市场运营总监。

附件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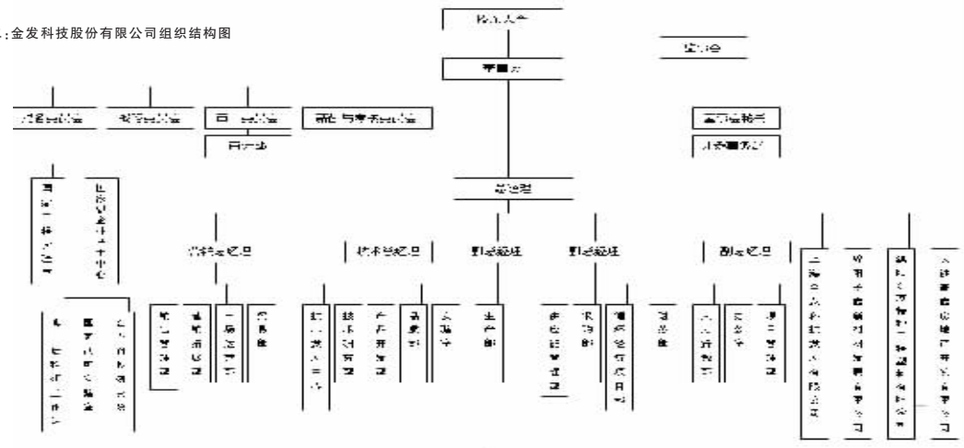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9-01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4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修正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总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设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9,901,946.88元,流动负债8,394,072.65元,净资产11,507,874.23元。

鉴于:为了完成常德市穿紫河清淤工程,成立了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该工程已经完成,审计结算已经完毕。

会议同意注销该公司,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1月21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议题:

(1)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终止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协议终止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5)转让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转让情况见2008年12月10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并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6)转让华盛花园房屋资产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转让情况见2008年12月26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并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9年1月14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9年1月20日(9:00至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传真:(0736)7308666 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9-02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3千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451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中长期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销售,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6816686.35元,负债为107933801.23元,所有者权益为178882885.12元,营业收入为308178366.38元,净利润为-68062.19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将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通过对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5.62%。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09-0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为:2009年1月5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1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 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0,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人,实际参会董事1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透过本公司网站向符合条件的H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可透过在本公司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向符合下述条件的H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i)本公司已个别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发出要求,请其同意:本公司可透过本公司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讯或某一份公司通讯;及(ii)本公司在发出要求之日起计28日内没有收到该H股持有人表示反对的回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H股持有人将被视为已同意本公司可透过本公司网站向该H股持有人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09—2011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秦晓、傅育宁、李引泉、洪小源、丁安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告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要求作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和16.1条的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1)与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

根据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招商信诺的50%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刊发的公告)。收购须待(其中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关予以批准后,方告完成。在收购完成后,招商信诺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招商信诺日后的财务报表将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关监管机关仍未授出相关批准。

现有保险销售合作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与招商信诺已完成商讨,以将保险销售合作协议的年期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销售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7.87%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100%股权,于本公司完成收购前,招商局集团透过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保险销售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服务费用将以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订约方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共同议定之条款支付。除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与招商信诺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合并计算。

过去几年,保险产品需求有强劲的增长,因此从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也大幅增长。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招商信诺付予本公司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7,070,000元、人民币17,670,000元、人民币83,635,000元及人民币70,830,000元(未经审核)。服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中国保险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均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待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会继续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及直至收购完成时,本公司拟就招商信诺将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0元。设定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加。鉴于销售保险产品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于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0元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保险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信诺为一间具规模的中外合营的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人寿、意外和健康险等产品,其银保优势在于能借鉴美国信诺国际保险集团在全球各地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及专长。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保险销售合作协议:(i)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其条款及建议上限为公平合理。此外,考虑到保险产品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直至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2)　与招商基金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

现有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与招商基金已完成商讨,以将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年期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与招商基金进行有关销售投资基金的代理服务。

根据2006年6月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33.4%股权。于收购后,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各持有招商基金的33.3%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33.4%股权的事宜已于2007年8月28日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与招商基金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协议独立于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基金的发售文件及发售章程与招商基金进行有关销售投资基金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基金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及收费。服务费用将以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订约方根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共同议定之条款支付。

随着公众日渐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2007年8月28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及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80,300,000元及人民币51,970,000元(未经审核)。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投资于基金投资交易的决定乃市场主导,很大程度视乎客户对其理财组合的决定,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中国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并无过往记录可参考,而销售投资基金的交易金额大幅波动,因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波动无法预料。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拟就招商基金将收取的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人民币800,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00元及人民币800,000,000元。设定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对基金投资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加。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于人民币800,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00元及人民币800,000,000元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金融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作协议:(i)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其条款及建议上限为公平合理。此外,考虑到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

现有合作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已完成商讨,以将合作协议的年期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7.87%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分别持有招商局轮船100%及招商证券51.6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及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证券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服务费用将以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订约方根据合作协议共同议定之条款支付。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须合并计算。

本公司一直与招商证券紧密合作,拓展金融服务及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招商证券拥有专业团队分析市场趋势,从而有助其运用多元优质的金融服务及产品把握市场增长。基于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的背景,本公司多年来已与招商证券建立良好优质的合作关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银证通、有关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48,554,200元、人民币195,232,900元、人民币611,020,300元及人民币177,410,000元(未经审核)。尽管中国的金融市场表现及本公司代理销售招商证券的金融服务及产品均受去年全球金融市场下挫所拖累,惟本公司相信,国家推动的大型投资项目将为中国未来数年创造一片有利看好的经济环境。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国金融市场表现将优于全球金融市场,而本公司代理销售招商证券的金融服务及产品将重拾升轨。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拟就招商证券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将收取的服务费用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0元。设定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现时中国市场的经营情况及预期对金融服务的增大需求作出的内部评估,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可能引起令金融市场出现预期以外波动的外部因素及相关交易量。鉴于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设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0元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金融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作协议:(i)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其条款及建议上限为公平合理。此外,考虑到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各年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将自招商证券收到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证券进行的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1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关于本公司,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及招商证券的一般信息

本公司乃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约有资产总额人民币13,957.91亿元,贷款总额人民币7,426.6亿元及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10,466.26亿元。

招商信诺为一间于2003年9月8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人寿、意外和健康险等产品。

招商基金为一间于2002年12月27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股权,其主要业务为设立和管理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证券交易、提供金融产品及顾问服务。

释义

「联系人」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招商信诺」	指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本公司」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合作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09年1月5日订立的合作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保险销售合作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于2009年1月5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于2009年1月5日订立的代理销售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9-0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讨论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电厂关联交易议案。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7月后,本公司与上述三家电厂的煤炭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7月至12月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729.767万元。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12月份关于与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9-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君峰先生主持。会议讨论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电厂关联交易议案。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7月后,本公司与上述三家电厂的煤炭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7月至12月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729.767万元。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12月份关于与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9-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至12月煤炭购销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8年3月,分别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8年煤炭购销协议》,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230万吨,合同金额40782万元。

2、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7月后,本公司与上述三家电厂的煤炭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7月~12月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729.767万元。

3、2009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08年7月至12月与国电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